

通心粉和面条FDA认证企业和产品FFR注册办理

产品名称	通心粉和面条FDA认证企业和产品FFR注册办理
公司名称	深圳市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227号 格泰隆工业园A栋厂房一层110号
联系电话	13635147966

产品详情

生产谷物产品、意大利面、通心粉和面条产品的设施需要向FDA注册。

意大利面、通心粉和面条的样本清单需要FDA设施注册：

1.切达通心粉、奶酪通心粉、鸡肉面

2.中国面条、炒面、鸡蛋面

3.蒜蓉面、日式小麦面、意大利面

4.意大利面壳、预煮面、米粉

5. 照烧面、泰式面条、泰国米粉、小麦通心粉

以上是常见的面类食品FDA注册举例，几乎所有吃的出口美国都需要完成FDA注册，商通检测可协助企业快速完成注册。

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(FDA) 建立了某些产品的定义，称为“身份标准”。为了使用作为身份标准主题的名称，产品的生产方式必须符合该标准。出于同样的原因，符合标识标准的产品不能被称为任何其他名称，因为 FDA 将标识标准给出的名称视为产品的“通用名称”。例如，只有乳脂含量在 10.5% 到 18% 之间的牛奶和奶油混合产品才可以称为“半成品”。

[FDA认证](#)

根据成分、大小和形状为许多美国受欢迎的面食产品制定了身份标准。例如，意大利面条必须是“管状或绳状（非管状）且直径大于 0.06 英寸但不大于 0.11 英寸”。(21 美国联邦法规 139.110)。

某些产品名称，例如“penne”或“angel hair”，并未由 FDA 专门定义。消费者认为天使头发是一种更薄的意大利面条。如果您仔细观察商店中的一些天使发产品，您会发现许多产品的包装盒正面还标有“粉丝产品”的名称。根据 FDA 对通心粉产品的标准，粉丝是“绳状（非管状）且直径不超过 0.06 英寸”。(21 美国联邦法规 139.110)。符合粉丝完整定义的产品必须带有这个必需的名称。

市场上还有各种浓缩面食产品。“富含”一词是指 FDA

要求制造商添加到这些产品中的硫胺素、核黄素、烟酸、叶酸和铁。如您所见，根据 FDA

标准为您的产品选择正确的名称可能比许多人预期的要复杂。

CFR - 联邦法规第 21 篇：

面条产品

(a) 面条产品是一类食品，其中每一种都是通过干燥由粗粒面粉、硬粒面粉、面粉、面粉或这些中的两种或多种的任意组合制成的面团的成形单位，与液体鸡蛋、冷冻鸡蛋、干燥鸡蛋、蛋黄、冷冻蛋黄、干蛋黄或其中两种或多种的任何组合，加或不加水，加或不加一种或多种在第 (a) (1) 至 (4)

段中指定的可选成分本节包括：

(1) 洋葱、芹菜、大蒜、月桂叶或其中任何两种或多种，其数量可以为食物调味。

(2) 盐，其量可以为食物调味。

(3) 树胶麸质，其数量应使由此产生的蛋白质，连同来自粗面粉、硬粒面粉、面粉、面粉或所使用的这些的任何组合的蛋白质，不超过成品重量的 13%。

(4) 浓缩单硬脂酸甘油酯（单酯含量不少于 90%），数量不超过成品重量的 3%。

根据“官方分析化学家协会的官方分析方法”第 13 版中规定的方法测定，终面条产品含有不少于 87%

的总固体成分。(1980), 在第 14.133 节, 在标题“真空炉方法 - 官方终行动”下, 通过引用并入。

面条产品的总固体含量不低于鸡蛋或蛋黄固体重量的5.5%。

(b) 面条, 鸡蛋面, 是单位为带状的面条产品。

(c) 鸡蛋通心粉是指单位为管状且直径超过 0.11 英寸但不超过 0.27 英寸的面条产品。

(d) 鸡蛋意大利面是指单位为管状或绳状(非管状)且直径超过 0.06 英寸但不超过 0.11 英寸的面条产品。

(e) 蛋粉是指单位为绳状(非管状)且直径不超过 0.06 英寸的面条产品。

(f) 本条规定了定义和识别标准的每种食品的名称为“面条制品”或“蛋面条制品”;或者, 名称为“面条”或“鸡蛋面”、“鸡蛋通心粉”、“鸡蛋意大利面”或“鸡蛋粉丝”, 视情况而定, 当食物的单位具有指定的形状和大小时分别在本节 (b)、(c)、(d) 或 (e) 段中。

(g)(1) 使用本条(a)(1)中规定的任何配料时, 面条产品标签应注明“用___调味”, 空白处填写通用名称成分;或在月桂叶的情况下, 声明“Spiced”、“Spice added”或“Spiced with bay Leaves”。

(2) 当使用本条(a)(4)中规定的成分时, 标签应带有“添加单硬脂酸甘油酯”或“添加单硬脂酸甘油酯”

的说明。

(h) 只要食品名称出现在标签上的显眼位置，在购买习惯条件下很容易看到，本节规定的显示所用成分的文字和说明应紧随其后，显眼地放在前面或后面，或部分前面和部分后面是这样的名称，不干预书面、印刷或其他图形材料。

(i) 标签声明。食品中使用的每种成分均应按照本章第 101 部分和第 130 部分适用部分的要求在标签上声明。